附件3：

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

一、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或有旅行史的考生要如实向本单位报告本人出行情况和身体情况，如有隐瞒不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要提前做好“安康码”申领体温监测、码色转换等工作，确保考试当天持绿码参加考试。

三、考前按本单位要求填写《疫情诚信承诺书》。

四、对自身出行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到人员集聚多的场所，不与中、高风险地区归来的人员接触。

五、考生于考试前40分钟，佩戴口罩，错峰、分批进入考点，按照考务人员或路牌的指引进入考点入口安排的考生检测通道，进行安康码检查和体温检测，每名考生排队间隔距离保持1米。

六、体温超过37.3℃或安康码不正常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如发现立即转移到隔离区由防疫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并核对考试机上个人信息，如发现信息不符，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

八、考试期间，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核对证件时除外）。

九、考生在考试期间突发发烧、咳嗽等症状，应及时主动向监考人员报告，监考人员通知考务人员及时应急处理；其他考生如发现本考场考生有以上情况的，可向监考人员反映。经疫情防控人员确认仍能继续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因考生个人身体原因占用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回。

十、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任意调换、移动考位。

十一、考生将所带的书籍、笔记、复习资料、通迅工具、电子产品等考试禁用物品存放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须关机并装入信封交监考人员集中存放。

十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十三、开考三十分钟内考生未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视为缺考。交卷出考场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考生作语言、文字、动作等交流；出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四、考试过程中，因考生恶意操作导致机器无法正常运行，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五、考生遇不涉及试题内容的操作疑问，可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走近后轻声反映。遇暂时不会做或需要重新思考的题目，可以跳过，接着做下一题。

十六、考试结束后，考生点“交卷”按钮提交试卷，电脑将自动判分，考生在电脑上再点“确定”按钮确认自己的成绩。

十七、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试过程中保持肃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冒名或交换考试机器，不得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

十八、考生需要上厕所时，由一名同性监考人员随同前往。考试时间不予补回。

十九、突发其他疾病，经确认不能继续考试的，应离开考场就医。当场考试不予返回续考，考试成绩按考生作答部分评判。

二十、考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有序离场，防止人员拥挤、集聚；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的考生，考试结束时应遵从考务人员指引从指定通道离开考场。

二十一、对违反本《考生须知》、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考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